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辉：原告漳州市淑宏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星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李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602民初392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